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ZB-TCDZFZ2023（二次）

项 目 名 称：	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	谭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77906631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柳苗苗、兰晓丽
联 系 电 话：	0991-4846293
详 细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详细评审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TCDZFFZ2023（二次）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辨识为主开展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3 年 3 月-8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塔城市红楼街 1 号

联系方式：谭先生 1377906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苗苗、兰晓丽

电 话：18299392519、13779066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塔城市红楼街1号 联系方式：谭先生 1377906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柳苗苗、兰晓丽 0991-4846293 地址：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4	采购项目编号	GYZB-TCDZFZ2023（二次）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地点	塔城市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	2023 年 3 月-8 月
11	响应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磋商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保单 ☒ 电汇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5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打款时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前十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4月4日11: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地点及开标地点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 （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9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技术响应文件壹份，商务资信文件壹份，报价单壹份。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供应商单位章名称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2. 上述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
21	人员配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22	开标程序	（1）解密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或公证处公证员检查确认并现场记录； （2）开标顺序：随机
23	解密时长	30 分钟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5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和磋商金额确定。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一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支付，计费基价按编制的清单控制价或项目投资预算价×中标费率计算。
26	备注	

二、响应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塔城市自然资源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2. 采购内容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8.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详细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磋商文件未分标段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9.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9.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9.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9.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响应”、“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获取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0.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491825331@qq.com。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

11.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2.2 响应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价格应包括：

12.3.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响应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3.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服务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12.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2.3.4 供应商应在报价单标明供应商报价；

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一部分。

1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12.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2.8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9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10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11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3.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答疑会。

13.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响应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6.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6.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6.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单三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19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磋商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彩色扫描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7.4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18.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18.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1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的；

（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5) 不满足“须知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9)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单、商务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分别编制，封面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9.2 未按本章第 23.1 项要求编制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3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可以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 24 条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4. 磋商

24.1 磋商会将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磋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4.2 磋商程序

24.2.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公示。

24.2.2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4.2.4 开标时间到后当众解密公示，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或监督人应当当场提出。

24.2.5 按本磋商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公示。

24.2.6 供应商代表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24.3 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评审

25. 磋商小组与评审

25.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5.3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5 由磋商小组组长在线发起二次报价程序。

25.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

其响应。

27.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7.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7.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7.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27.2.2 评审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27.2.5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7 磋商小组依据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28.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28.2 审查

28.2.1 符合性审查

28.2.2 详细评审

(1) 响应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2、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29.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4.4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4.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投诉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 审查	1	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				
备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监督人签字：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资信方案	未提供商务资信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检查结果			
注：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详细评审
商务资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1	送审材料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 1 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标中但可审,扣 0.1 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 0.2 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 0 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1
2	适用表式	表式正确且齐全 2 分;相应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 0.2 分,单表最大扣分 0.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3	编制方法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 2 分,每错(漏)一处扣 0.2 分。单表扣分不超过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4	预算标准	每错用预算标准 1 处扣 0.2 分,采用磋商文件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5	预算内容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 1 处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6	计算和勾稽关系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 1 处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7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工作方法、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 1 处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8	预算编制说明	本项包含项目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响应报价及承诺扣 1 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6 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 0.2 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9	主要工作业绩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0.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10	相关承诺	承诺全面 1 分,基本全面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1
总得分 V			20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70分
1	依据充分，且目标任务明确。	完全符合要求 2 分；基本符合要求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全面收集了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并结合调查工作进行了阐述。	资料收集完整、内容全面 5-7 分；资料收集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 1-4 分；无资料收集和阐述内容 0 分。	7
3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主要包括： 1. 调查、评价和预测滑坡、崩塌、泥石流发展趋势，进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区划； 2. 调查潜在和已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并评估复活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部署重大单体地质灾害初步勘查，工作部署和量科学合理； 4. 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 5. 进行地质灾害分区评价，圈定易发区和危险区，编制（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编制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对重大地质灾害点推荐应急搬迁避让新址，并进行工程建设适宜性初步评估等。	内容全面、合理 20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20
4	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采用遥感解译、地面调查等工作手段等。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的监测网络，为减灾防灾和制定防灾规划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适宜明确 10-16 分；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5-9 分；无针对性、不符合规范要求 0 分。	16
5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预期成果与磋商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 5 分，基本一致 1-4 分，完全不一致 0 分。	5
6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附图、附件、信息系统建设等予以明确。	预期成果与磋商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 7 分，基本一致 1-6 分，完全不一致 0 分。	7
7	组织管理机构和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 3 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 1-2 分，无内容 0 分。	3
8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 3 分，基本符合 1-2 分，不符合 0 分。	3
9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健全明确 7 分，基本健全明确 3-6 分，无内容 0 分。	7
总得分 V			70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报价分合计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GYZB-TCDZFZ2023（二次）

项目费用人民币：130 万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工作区范围为塔城市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 4356.6 平方千米（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塔城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塔城盆地，东临额敏县，南接裕民县，北部和西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边境线长150 千米，东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630千米，西距国家一类口岸—巴克图口岸直线距离仅12千米，是我国距离边境最近的城市之一。地理坐标：东经82° 41′ -83° 39′，北纬46° 21′ -47° 14′。境内南北长92千米，东西宽61千米，行政区面积4356.6平方千米（含兵团）。区内交通以公路为主，高速公路有奎-塔高速（G3014）、公路干线有省道S221线、S222线等，市区与各乡（镇）场均有公路相通，塔城机场有飞往乌鲁木齐市的定期航班，交通较为方便。截至2021年10月，塔城市辖3个街道、3个镇、4个乡；另辖3个兵团团场以及1个经济开发区。2019年，塔城市地区生产总值901500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246000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413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100万元。2020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四、地质环境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形地貌与人类工程活动

塔城市地处塔额盆地西北部，三面环山，向西开口，地形北高南低，由北东向南西倾斜。塔尔巴哈台山横亘于北缘，巴克图山纵贯于西，乌拉斯台、喀浪古尔、阿不都拉、锡伯图四条河由北向南纵贯全区，注入额敏河后自东向西流出国境。海拔高程由北向南逐渐降低。可分为深切割的尖顶中山、中等切割的圆顶或平顶低山、山间冰碛凹地、山

前波状、垅状冰水台地、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冲积平原及现代沼泽、风成沙丘七个地貌单元。塔城市所处地理位置与环境决定了人类活动特点，调查区以农业、牧业为主，其中牧业主要集中于山区，另有小型水电站、矿业开采等；平原区则以种植业和轻工业为主。

（二）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塔城市境内地质灾害以崩塌为主，其次为泥石流和滑坡，境内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不发育。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北部中山区切割强烈的乌拉斯台河、喀浪古尔河、阿不都拉河、锡伯图河河谷及支流的沟谷两侧以及国防公路、进山转场牧道等边坡地带；平原区地质灾害分布较少，主要为崩塌灾害，零星分布于阿不都拉河、喀浪古尔河河流两岸。从行政区分布看，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集中分布于区内的窝依加依劳牧场和阿西尔乡牧场；其次分布于二工镇、也门勒乡、阿不都拉乡、博孜达克农场等乡镇的山区牧场。平原区的地区种牛场、团结农场、162、163团及塔城市区灾害不发育。

五、目标任务

（一）目标

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二）任务

1. 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 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 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分析研究以往工作成果，收集当地地质灾害勘查、防治工程和重大工程勘查成果，开展遥感解译工作，进行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承灾体调查，核查调查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辅以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方法综合应用。对典型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进行测绘与勘查，开展室内综合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依据主要有：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4. GB50021—2001（2009 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7.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9.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0.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技术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开展全域遥感解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布置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

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工作量，其中钻探、实测剖面、岩土样品满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演练工作。最终实物工作量以设计批复工作量为准。

八、预期提交成果

（一）原始资料

1. 野外调查手图、遥感解译及验证成果分布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地质条件图；
2. 各类原始记录卡片；
3. 野外照(摄)像等影像资料；
4. 测试与试验资料；
5. 重要、典型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剖面图、探井展示图，物探剖面图，槽探剖面图、低空遥感影像图、稳定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等。

（二）成果资料

1. 报告

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 附图

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和其他图件。

3. 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勘查报告及图件等。

具体详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关于成果资料要求。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和《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地质资料馆汇交，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和塔城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2 套。

九、工作周期

2023 年 3 月-8 月。其中：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3 年 9 月 15 日

前提交报告及数据库送审稿,2024 年 1 月完成资料汇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磋商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各部分封面示例)

新疆塔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GYZB-TCDZFZ2023（二次）

技术部分
(商务资信部分)

2023 年 3 月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商务资信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资信部分，具体参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以下所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为必须提供文件（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响应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磋商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要求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贵方的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报价说明	

备注：

-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备注

备注：

1.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部位	备注

附件：

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

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工程的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单位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职务。

2.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 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具体参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内容。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